



北京道冲律师事务所

C S C P A R T N E R S

关于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关于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道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陈晓莺律师、张顺花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是、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居民身份证、持有人名册、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合法、有效、完整，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基于前述承诺和保证，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据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9时整在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作出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道冲律师事务所，陈晓莺、张顺花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到表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4495684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七）《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2018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十）《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
- （十一）《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二）《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提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了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没有对提案进行修改，没有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95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95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95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95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95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95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95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82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大地秋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杜大雪、杜晓辉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82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大地秋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杜大雪、杜晓辉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95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95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82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大地秋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杜大雪、杜晓辉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和君恒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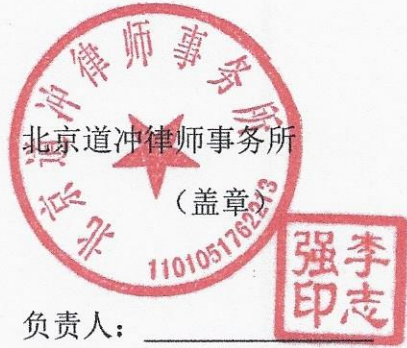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道冲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李志强

经办律师: _____

陈晓莺

经办律师: _____

张顺花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